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
資料文件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就委員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  
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

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席上，政府答應就以下有關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條文草擬本(草擬規例)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

- (a) 解釋第 C1(6)條“住用處所”的定義包括“構成獨立住戶單位”的原因；以及
- (b) 考慮以另一個中文詞語取代“營運人”(“operator”)一詞，以免當跨境運輸工具上有人死亡時，對於誰人有責任根據第 F5 條通知衛生主任出現混淆。

“住用處所”的定義

2. 我們在草擬“住用處所”的定義時，參考過該詞(或類似詞語)在其他本地法例中的定義，例如：

(a) 入境條例(第 115 章)第 38A 條

“住用處所”(domestic premises)指完全或主要用作，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，並組成一個獨立家居單位的處所。

(b) 船泊及港口管制條例(第 313 章)第 60A 條

“住宅處所”(domestic premises)指任何完全或主要作為住宅用途，並且構成一個單獨住戶的單位的處所。

## (c) 噪音管制條例(第 400 章)第 2 條

“住用處所”指—

(a) 全部或主要作居住用途，並且作為獨立住戶單住的任何處所；…

3. 把“構成獨立住戶單位”納入第 C1(6)條“住用處所”的定義，可以幫助分辨一個同時作居住用途和非居住用途(例如商業用途)的處所中，進入哪一部分時需要手令。我們的用意是，進入該類處所中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以屏障、牆壁等與該處所其餘地方分隔的部分時，便需要手令。如果作居住用途的部分並沒有與其餘地方分隔，則除非整個處所主要是作居住用途，否則不需要手令便可進入。

“Operator” (“營運人”)的中文詞語

4. 在不少本地法例中，例如旅行代理商條例(第218章)、機場管理局條例(第483章)、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(第582章)等，“operator”的中文詞語為“營運人”。

5. 根據草擬規例，“營運人”一詞就運輸工具而言，指其擁有人、租用人、船長、機師、機長或駕駛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或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，或任何以擁有人、租用人或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。

6. “營運人”一詞的定義中“視屬何情況而定”這句表示，該詞的涵義須根據出現該詞的個別條文的文意去理解。在正常情況下，我們要求直接知悉有關事宜的人士通知衛生主任。如屬第 F5 條的情況，我們要求機長、船長和車輛的駕駛者通知衛生主任。不過，只要任何“營運人”的定義所指的人已通知衛生主任，便算履行了法律責任。

**食物及衛生局**

**二零零八年四月**